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瑪榭咖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立德

羅秋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柒萬捌仟玖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2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